

臺北市明德國中 104 年度區域性資賦優異教育方案— 天光雲影共徘徊—光學科技探索營

一、依據

- (一) 臺北市資優教育白皮書
- (二)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 1 月 29 日北市教特字第 1043132680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 啟發資優生探究科學之興趣。
- (二) 以光學為主題，增進資優生科學知能。
- (三) 提升資優生邏輯思考能力。
- (四) 培養資優生創造之能力及相關操作技能。
- (五) 培養資優生參與校園及社區科學推廣活動之知能。
- (六) 鼓勵校內師資參與，協助提升資優教育知能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- (二) 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明德國中）

四、活動對象及人數：

- (一) 活動對象：臺北市國中 7 升 8 年級學生，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皆可報名。
 - 1. 103 學年臺北市數理資優鑑定通過之學生。
 - 2. 曾經參加中小學科展並獲得臺北市或全國佳作以上之學生。
 - 3.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，上學期成績達全校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 7。
 - 4. 對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有濃厚興趣及天賦，經任課教師推薦。
- (二) 錄取名額：正取 30 人。備取 5 名(以上述條件依順序遞補)。

五、活動時間及地點：

104 年 7 月 6 日至 104 年 7 月 10 日（共五個半天），地點於本校圖書館(暫定)。

六、活動內容：如附件。

七、報名方式、甄選方式及錄取標準：

- (一) 報名方式：由學校統一報名，不接受個別報名。
- (二) 學生報名表及名冊請於 04 年 6 月 1 日(一)前以聯絡箱送至明德國中輔導室特教組(吳婉莖組長收)。
- (三) 甄選方式及錄取標準：採書面審查方式，由主辦學校甄選委員會依下列項目綜合審查，擇優錄取正取 30 名，備取 5 名。
- (四) 錄取通知：104 年 6 月 8 日(一)下午 5 時前，於明德國中首頁「行政公告」(<http://www.mdjh.tp.edu.tw/>) 公布錄取名單。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

請於 104 年 6 月 10 日（三）中午 12 時前以書面傳真告知，以利後續遞補作業。

八、活動費用及繳費方式：

（一）費用：新臺幣 400 元。

（二）繳費方式：請各校確認錄取後，協助學生完成繳款繳費手續。請學生將匯款收據影印，於 6 月 19 日（五）前將正本以連絡箱送達本校（聯絡箱號碼 206）。【匯款請務必請銀行註明校名和學生姓名，否則無法得知匯款人身份，感謝您的配合。】

1. 銀行名稱：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公庫處(0122102)

2. 帳戶名稱：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特種基金保管款

3. 帳號：16053131900006

4. 注意事項：請勿以 ATM 轉帳，以免造成帳目核對困難，損及學員權益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為保護環境，請自備水杯與環保餐具。

（二）完成全程活動之學員，頒發結業證書及獎品。

（三）錄取學員若因故無法前來，則由備取名單依序遞補。

（四）繳費後無正當理由者，不予退費。如遇喪假或病假，需由醫院或學校開立證明，始予以退費。

（五）、無故缺席達總時數 1/2 者，恕不發給研習證書。

（六）、如活動期間遭遇不可抗力之天災（如：颱風），則依臺北市政府發布之上課標準，另行公佈取消或延期之決定。

本計畫陳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 104 年度區域性資賦優異教育方案
「天光雲影共徘徊—光學科技探索營」學校團體報名表

學校名稱：

報名人數：

編號	學生姓名	班級	性別	聯絡電話
正取 1				住家 手機
正取 2				住家 手機
備取 1				住家 手機
備取 2				住家 手機
備取 3				住家 手機
備取 4				住家 手機
備取 5				住家 手機
備取 6				住家 手機

(請依優先順序填寫，表格不夠填寫可自行影印)

承辦人：_____ 單位主管：_____ 校長：_____

承辦人電話：

承辦人傳真：

※ 注意事項：104 年 6 月 8 日 (一) 於明德國中網頁公告錄取名單，錄取學生每人自費 400 元。

臺北市立明德國中 104 年度區域性資賦優異教育方案
「天光雲影共徘徊—光學科技探索營」學生個別報名表

校名		班級	年 班 號	姓名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生日		身分證字號	
住址				聯絡 電話	(住家)
e-mail					(手機)
緊急聯絡人				關係	
報名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臺北市數理類資優鑑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中小學科展並獲得臺北市或全國佳作以上學生。(請提供獲獎證明影本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，前一學期成績達全校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 7。勾選此項者需請註冊組長蓋章以茲證明：(註冊組長：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對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有濃厚興趣及天賦者，經任課教師推薦。(需填下方教師推薦表)。				
	推薦資料	(符合報名資格 <u>第三項</u> 者必填，含特殊學習表現、教師觀察評語等具體事項)			
推薦人：		(簽章)		與被推薦者關係：	
家長簽章				承辦處室 核章證明欄	

註：本表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以 A4 紙張繕寫，裝訂於後。